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謹此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股數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7,031,016股普通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567,031,01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以下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股份拆細。	1,158,750,868 (100%)	無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由於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普通股5.32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532港元，而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8,4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84,000,000股拆細普通股。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生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構成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份拆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由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015港元。根據價值為46,125,000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由307,5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3,075,000,000股拆細股份。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生效。

根據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份拆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將由每股普通股4.0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4港元。有關調整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分別設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核實上述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及林文傑博士組成。